**高雄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
| --- |
| **報名日期：**114年5月12日(星期一)至114年5月14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甄選時間：**114年6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前報到、上午9時起甄試**公開分發：**114年7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報到、上午11時分發**辦理地點：**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三樓大會議室】(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二路252號)＊因校內停車位有限，請轉知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若有停車需求建議改至學校周邊停車場。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高雄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編 號 | 項 目 | 日 期 | 備 註 |
| 1 | 公告簡章 | 114年5月2日（星期五） | 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kh.edu.tw)，並請應考者自行下載使用，不另發售。 |
| 2 | 現場報名及資格審查 | 114年5月12日(星期一)至114年5月14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 於報名期間至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三樓大會議室】(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二路252號)報名，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
| 3 | 補件截止 | 1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 | 於報名期間至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三樓大會議室】(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二路252號)報名，採現場親自補件或委託補件。 |
| 4 | 公告報名資格審查通過人員及甄選順序、時間 | 114年6月9日(星期一) | 當日下午5時前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kh.edu.tw)及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csps.kh.edu.tw)公告初審資格審查通過人員及甄選順序、時間。 |
| 5 | 甄選日期 | 114年6月14日(星期六) | 應考者應於當日上午8時30分前至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報到，上午9時起辦理甄試。 |
| 6 | 公告成績 | 114年6月20日(星期五) | 當日下午5時前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kh.edu.tw)及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csps.kh.edu.tw)公告錄取人員。 |
| 7 | 成績複查 | 114年6月23日(星期一) | 1.成績複查時間:上午9時至中午12 時 。2.成績複查地點: 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二路252號)。 |
| 8 | 公告錄取人員 | 114年6月25日(星期三) | 當日下午5時前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kh.edu.tw)及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csps.kh.edu.tw)公告錄取人員。 |
| 9 | 錄取人員公開分發 | 114年7月1日(星期二) | 1.時間:上午10時報到、上午11時分發。2.地點: 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三樓大會議室】(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二路252號)。 |
| 10 | 錄取人員報到 | 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 當日中午12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各分發學校(幼兒園)辦理報到及簽約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將另行通知備取者遞補。 |

**高雄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1. 特殊教育法。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2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598號函。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1.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之各款情事者。
2.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3.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者資格。
4. 3年內(自111年5月12日至114年5月11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人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800小時以上之人員。

**參、報名注意事項**

1. 簡章及報名表件：
2. 請自行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kh.edu.tw)-各式表單-特殊教育科-01身心障礙教育-02特教助理員資料夾下載高雄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並請一律使用A4紙張列印，不另行發售。
3. 有關甄選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統一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kh.edu.tw)及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csps.kh.edu.tw)網站，請應考者逕行上網查詢。
4. 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5. 報名方式：填具甄選報名表(附件1)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附件2），不受理郵寄或網路報名。
6. 報名時間及地點：114年5月12日(星期一)至114年5月14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請應考者自行攜帶文件至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三樓大會議室】(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二路252號)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7. 報名資格審查及繳驗證件：應考者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報名表件請應考者自行上網下載及先行填妥)。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備齊所有證件，以憑資格條件審查，恕不接受郵寄或網路補件，超過報名時間(1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中午12時)者亦不接受補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同意報名。
	1. 甄選報名表(附件1)。
		1. 請黏貼最近6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1張，生活照不受理；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號。
		2.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甄選報名表，並詳填資料。
	2.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3. 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附件2)；受委託人請攜帶雙方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供審查人員核對。
	4. 繳交學歷證件(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影本，並備正本查驗。
	5. 報名切結書(附件3)。
	6.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無則免附)。
	7. 請檢附3年內(自111年5月12日至114年5月11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人員或教師助理員滿800小時之服務證明書影本(樣本如附件4；需蓋原服務學校關防，並出示正本查驗後歸還)。
	8. 應附最近3個月內(114年2月12日以後)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8. 以上表件，務必以A4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勿以訂書機裝訂)；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抽存備查；上述文件如未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報名。
9. 如經審查發現報名資格不符，不得參加面試，應考人不得異議。
10. 如有報名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

**肆、****甄選缺額**

1. 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計62名。
2. 備取62名。
3. 缺額一覽表如附錄一。
4. 工作職責內容如附錄二。

**伍、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1. 公告報名資格審查通過人員及甄選面試順序、時間：114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kh.edu.tw)及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csps.kh.edu.tw)網站公告報名資格審查通過人員及甄選順序及時間。
2. 甄選日期：114年6月14日（星期六）。
3. 甄選方式：
4. 方式：面試(100%)
	* 1. 面試時間：每人以10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8分鐘一短鈴，10分鐘一長鈴即結束。
		2. 評分方式：由面試委員提問，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服務態度（40%）、特教專業知識與素養（30%）、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經驗(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經驗及參與相關知能研習等，30%)，總分為100分，各面試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之，擇優錄取，未滿70分者不予錄取。
5. 注意事項：
6. 請應考者報到時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代替)正本；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7. 請勿攜帶手機、通訊器材或其他物品進入試場。陪考人員不得進入考場。

**陸、甄選錄取方式**

1. 面試滿分為100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數，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2位，並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錄取，總成績未滿70分不予錄取。
2. 甄選總成績分數相同時，依下列優先順序錄取：

 依照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服務態度、特教專業知識與素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經驗分數高低依序錄取。

**柒、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kh.edu.tw)及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csps.kh.edu.tw)網站公告，請應考者自行查閱，不另寄發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日期：114年6月23日(星期一)。

 1.成績複查時間:上午9時至中午12 時 。

 2.成績複查地點: 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二路252號)。

**捌、甄選錄取公告**

正、備取人員名單於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kh.edu.tw)及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csps.kh.edu.tw)網站公告，請應考者自行查閱，不另寄發錄取通知。

**玖、分發及報到作業**

 一、分發：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應於114年7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親自攜帶甄選證、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代替）正本至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三樓大會議室】(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二路252號)報到參加公開分發，不再另行通知。本人不克參加委託他人者應出具委託書及被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代替）正本。

 二、當日上午11時開始分發，按成績高低依序分發，分發時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正式錄取人員者報到作業：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攜帶相關身分證件、學歷證件及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正本前往各分發學校(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經錄取及完成應聘及簽約程序者，自114年8月1日起聘。

 四、備取人員候用期間及方式：

經本次甄選獲備取資格者，候用期間至115年7月31日止，若於115年7月31日前，原甄選學校(幼兒園)進用之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離職，致該學校(幼兒園)產生缺額，則由該校(園)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115年7月31日止。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3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A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拾、錄取人員待遇、制度及服務內容**

1. 錄取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不定期契約，工作期間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1年1聘)，若該校(園)服務學生仍有需求及障礙程度符合規定，且該員服務績效良好，學校(幼兒園)得予續聘，以1年1聘為原則。
2. 若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期間，該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原服務之學生轉學或無服務需求者，該員應接受教育局調派至適當學校(幼兒園)，不同意調派者，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3. 本次甄選經錄取及進用者，每天工作時間為8小時，統一採按月計酬方式，其月薪資為3萬1,725元，含勞保、健保及勞退6%（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變更，則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公文為準）。

**拾壹、**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kh.edu.tw)及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csps.kh.edu.tw)公告。

**拾貳、**本簡章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審議通過，報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kh.edu.tw)。

**拾叁、附則**

1. 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及進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符合月薪制資格者或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2. 面試限制陪考人陪考，陪考人不得進入考場。
3. 特教學生助理員之教育訓練規定如下：
4. 職前訓練：進用前或進用後3個月內，接受教育局或學校(幼兒園)辦理之36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5. 在職教育訓練：每年應接受教育局或學校(幼兒園)辦理24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6. 前述之訓練課程以案例及實作為主；並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3小時以上。
7. 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8. 附錄：

（附錄一）高雄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缺額一覽表。

（附錄二）高雄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職責內容。

六、附件：

（附件1）高雄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2）高雄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附件3）高雄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切結書。

（附件4）高雄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考人員服務時數證明書(樣本)。

（附件5）高雄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甄試疑義申請表。

**附錄一**

**114學年高雄市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缺額一覽表（62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分區 | 行政區 | 階段別 | 學校（幼兒園）名稱 | 月薪學助配置 |
| 1 | 北高雄區 | 三民區 | 高中職 | 高雄高工 | 1 |
| 2 |  （18人） | （6人） | 國中 | 陽明國中 | 1 |
| 3 |  |  | 國小 | 正興國小 | 1 |
| 4 |  |  | 國小 | 莊敬國小 | 1 |
| 5 |  |  | 國小 | 鼎金國小 | 1 |
| 6 |  |  | 國小 | 獅湖國小 | 1 |
| 7 |  | 左營區 | 高中職 | 左營高中 | 1 |
| 8、9 |  | （6人） | 高中職 | 海青工商 | 2 |
| 10 |  |  | 國中 | 立德國中 | 1 |
| 11 |  |  | 國中 | 文府國中 | 1 |
| 12 |  |  | 國小 | 新上國小 | 1 |
| 13 |  | 楠梓區 | 國中 | 後勁國中 | 1 |
| 14、15 |  | （6人） | 國小 | 右昌國小 | 2 |
| 16 |  |  | 國小 | 油廠國小 | 1 |
| 17、18 |  |  | 國小 | 楠陽國小 | 2 |
| 19 | 南高雄區 | 新興區 | 高中職 | 高雄高商 | 1 |
| 20、21 |  （14人） | （3人） | 國中 | 新興高中(國中部) | 2 |
| 22 |  | 苓雅區 | 國中 | 五福國中 | 1 |
| 23 |  | （6人） | 國中 | 苓雅國中 | 1 |
| 24、25 |  |  | 國小 | 四維國小 | 2 |
| 26、27 |  |  | 國小 | 凱旋國小 | 2 |
| 28 |  | 前鎮區 | 國小 | 愛群國小 | 1 |
| 29 |  | （2人） | 國小 | 瑞豐國小 | 1 |
| 30 |  | 小港區 | 國中 | 明義國中 | 1 |
| 31 |  | （2人） | 國小 | 坪頂國小 | 1 |
| 32 |  | 鹽埕區（1人） | 國中 | 鹽埕國中 | 1 |
| 33、34 | 大鳳山區（19人） | 林園區（2人） | 國中 | 林園高中(國中部) | 2 |
| 35 | 大寮區 | 國小 | 後庄國小 | 1 |
| 36 |  | （2人） | 學前 | 後庄國小附設幼兒園 | 1 |
| 37 |  | 鳥松區 | 國中 | 文山高中(國中部) | 1 |
| 38 |  | （2人） | 國小 | 仁美國小 | 1 |
| 39 |  | 鳳山區 | 國中 | 青年國中 | 1 |
| 40 |  | （4人） | 國中 | 鳳甲國中 | 1 |
| 41、42 |  |  | 國中 | 鳳西國中 | 2 |
| 43 |  | 仁武區 | 國中 | 仁武高中(國中部) | 1 |
| 44 |  | （6人） | 國小 | 登發國小 | 1 |
| 45 |  |  | 國小 | 八卦國小 | 1 |
| 46、47 |  |  | 國小 | 仁武國小 | 2 |
| 48 |  |  | 學前 | 仁武國小附設幼兒園 | 1 |
| 49 |  | 大樹區 | 國中 | 溪埔國中 | 1 |
| 50 |  | （3人） | 國小 | 小坪國小 | 1 |
| 51 |  |  | 學前 | 小坪國小附設幼兒園 | 1 |
| 52 | 大岡山區 | 橋頭區 | 國中 | 橋頭國中 | 1 |
| 53 | （9人） | （2人） | 國小 | 仕隆國小 | 1 |
| 54 |  | 路竹區 | 學前 | 竹滬國小附設幼兒園 | 1 |
| 55 |  | （3人） | 國小 | 路竹區大社國小 | 1 |
| 56 |  |  | 學前 | 路竹區大社國小附設幼兒園 | 1 |
| 57 |  | 永安區（1人） | 國小 | 新港國小 | 1 |
| 58 |  | 彌陀區（1人） | 國小 | 壽齡國小 | 1 |
| 59 |  | 燕巢區（1人） | 學前 | 安招國小附設幼兒園 | 1 |
| 60 |  | 茄萣區（1人） | 學前 | 茄定區成功國小附設幼兒園 | 1 |
| 61 | 大旗山區 | 杉林區 | 國小 | 新庄國小 | 1 |
| 62 | （2人） | （2人） | 學前 | 新庄國小附設幼兒園 | 1 |

**附錄二**

**高雄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職責內容**

一、 教育訓練規定

 (一) 進用前或進用後3個月內，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二) 每年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24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三）前述之訓練課程以案例及實作為主；並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3小時以上。

二、 工作職責內容

 (一) 依學校規劃之學生（幼兒）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確實提供服務，執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表列：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工作內容 | 教師或教保人員務必在場指導 |
| 生活自理指導 |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保持個人整潔 |  |
|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穿脫衣物、鞋子及輔具 |  |
|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如廁或換尿布 |  |
|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 |
| 協助學生（幼兒）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 |
|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午休 | ※ |
| 協助學生參與教學 | 協助學生（幼兒）課程參與 | ※ |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 |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 |
| 協助老師觀察、紀錄學生（幼兒）學習及行為表現 | ※ |
| 協助學生（幼兒）參加課堂評量 | ※ |
| 協助學生（幼兒）參與、融入各項活動 | ※ |
| 校園生活安全維護 |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幼兒）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 |
| 協助維護學生（幼兒）上、下學之安全 |  |
| 協助維護學生（幼兒）在校(園)作息安全 |  |
| 協助維護學生（幼兒）校外教學安全 | ※ |
|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  |
|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 |
| 協助安撫學生（幼兒）情緒並給予適當協助 | ※ |

 (二)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紀錄不可空白）。

 (三) 協助學校（園）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附件1**

**高雄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正面) 編號:**

|  |  |
| --- | --- |
| 應考者姓名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請黏貼最近6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1張） |
| 聯絡電話 | （日） | 行動電話 |  |
| （夜）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  | 行動電話 |  |
| 繳交資料及資格查驗 | 項目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 審查人員核章 |
| 繳交報名表件 | 1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本報名表）**（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 符合報名資格□ 不符報名資格初審人員簽章：  |
| 2 | □報名切結書 |
| 3 | □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
| 4 | □學歷證件(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
| 5 |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無則免附） | □ 符合報名資格□ 不符報名資格複審人員簽章： |
| 6 | □3年內(自111年5月12日至114年5月11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滿800小時之服務證明 |
| 7 | □3個月內(114年2月12日以後)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 備註 | 1.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正本驗後發還。
2. 應考者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
| 應考者簽章：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備註：應考者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之各款情事者。

**高雄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背面)**

**服務經歷(請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請黏貼於此** | **國民身分證影本****背面請黏貼於此** |

**附件2**

**高雄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高雄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報名作業**

 **⬜公開分發作業**

  **⬜調派作業**

特全權委託　　 　　先生/女士代理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人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致無法完成上開程序，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代替）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附件3**

**高雄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參加高雄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 1.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ㄧ，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錄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錄取；於錄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錄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律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2.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
		3.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料者。
		4.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5.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階段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6.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匿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錄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領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7. 報考高雄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甄試錄取後，起聘前【**114年8月1日前**】倘無法出具最近3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包括：胸部ｘ光、A型肝炎、傷寒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高雄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報考人員服務時數證明書(樣本)**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任職期間擔任職務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小時。擔任職務(請勾選)：□學生助理員□教師助理員 |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小時。擔任職務(請勾選)：□學生助理員□教師助理員 |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小時。擔任職務(請勾選)：□學生助理員□教師助理員 |
| 學校(園)名稱： |

**備註**：

1. 需檢附3年內(自111年5月12日至114年5月11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滿800小時之服務證明書影本。
2. 前述證明書需蓋原服務學校關防，並出示正本查驗後歸還。
3. 本樣本為參考格式，若學校(幼兒園)已開立該校(園)格式之服務證明且有記載服務時數者，可使用該校(園)之服務證明佐證，無須依本格式另行開立服務證明。

**附件5**

高雄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甄試**疑義**申請表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甄選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甄試 分數：\_\_\_\_\_\_\_\_\_\_\_ |
| 甄試成績複查費用100元。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

※本聯由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留存。 　　　　　申請人簽章：

高雄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甄試**疑義**申請表

**成績複查結果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甄選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甄試 原始分數：\_\_\_\_\_\_\_\_\_\_\_ 複查分數：\_\_\_\_\_\_\_\_\_\_\_ |
| 複查結果 | □經查甄試成績無訛。□經查甄試成績確實有誤，並予更正。 |
| 甄試成績複查費用100元。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

※本聯由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章戳】

複查分數申請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本表件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申請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必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及地點：

1.成績複查時間: 114年6月23(星期一)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2.成績複查地點: 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二路252號)。

三、申請方式：具照片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有效期限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及填具本申請表，限本人現場申請複查，複試成績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

四、複查成績僅得查核分數之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且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或申請重新評分。